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以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，如



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贾锐、王锡谷、邓鹏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